云南宜良摸底数补短板严监管环环相扣

“十四五”新增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从劣Ⅴ类提升至Ⅲ类

◆蒋朝晖

“宜良县推进南盘江(宜良段)水环境治理成效明显,三年实现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三级跳’,兑现了‘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的承诺……”近日,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以下简称宜良分局)局长郭勤良在宜良县城盘江西路南盘江桥上触景生情,发出由衷感慨。

近三年来,宜良县委、县政府坚持把提升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作为全县污染防治攻坚的头等大事,立足实际、多措并举持续深入打好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

监测数据显示,这一国控断面2020年水质类别为劣Ⅴ类,2021年实现消劣、年均水质达Ⅴ类,2022年年均水质达Ⅳ类,2023年年均水质达Ⅲ类。

▶图为空中俯瞰南盘江(宜良段)。

◎科学系统治污,考察点位百余次查明总磷超标原因

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如何在三年实现“三级跳”?首先要从南盘江的历史讲起。南盘江是珠江干流,也是宜良的母亲河。南盘江在宜良县境内长达113.1公里,流经6个乡镇(街道),径流面积约6553平方公里。受多种条件制约,南盘江(宜良段)水环境治理曾长期存在短板弱项,水污染情况严重,水环境质量较差。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为“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2020年,国家采测分离摸底水质类别为劣Ⅴ类,超标污染物为总磷。

宜良县水系四通八达,有10条河道、多个明沟暗渠直接或间接汇入南盘江。“南盘江(宜良段)水环境状况复杂,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并非易事,必须稳扎稳打,切实夯牢水污染防治根基。”郭勤良说。

为此,宜良县委、县政府坚决扛牢水污染防治政治责任,抓好“南盘江—狗街”断面消除劣Ⅴ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方案》,从工业污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加密跟踪监测等方面入手,着力根治污染治理过程中的“疑难杂症”。

◎弥补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短板,夯牢减污根基

宜良县成立了脱劣攻坚专班,定期对涉及南盘江水环境质量的重点工作任务、水污染防治主要工程、重点入河排污口、入河支流沟渠开展巡查检查;每月进行调度,并对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将检查巡查及调度情况进行周通报、月报告。仅在2023年,就累计发出问题通报65期,形成脱劣工作专题报告13期,通过以督促改的方式,监督各部门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职责。

在专班的督促下,宜良县持续对南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巴江等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核查、溯源、整治,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水质存在异常的河汊、沟渠、入河排污口深入检查,分析污染原因,准确找到污染源头。2023年,共计排查河道长度181.14公里,排查出入河排污口472个,其中,需整治的排污口有9个,已完成整治6个。同时,做好监测预警工作,施行“一月两检双通报”督查机制,对南盘江等22条主要河流及32个断面每月开展两次采样监测,将监测数据进行汇总通报。通过监测、溯源,明确污染的来源、时段、原因及责任主体。

近三年来,宜良县在政府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克服困难,弥补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弱项。宜良县积极谋划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近年来,共争取到中央资金5400余万元;启动宜良县城市防洪排涝项目,按“成熟一片、投运一片”的原则,投资4000万元实施清污分流工程,解决了苏羊村、五百户营片区1.4万人生活污水雨污混流的问题;推进南盘江(宜良段)治理工程,总投资4.83亿元,先后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5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统筹推进东河、西河、南盘江、贾龙河等多项截污工程建设。随着水污染防治设施系统不断健全,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直排入江现象发生。

为改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宜良县编制出台了《宜良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改造提升13户,打造6个种养结合示范点,完成76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及处理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建成1座区域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强化对畜禽养殖企业(户)的管理。

此外,宜良县持续开展农田减肥减药技术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商品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同步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农业尾水回用工作。2023年,秸秆还田、饲料化利用、全县农膜回收均实现达标。建成尾水收集回用示范点35个、收集池758个,将尾水过滤配肥再回灌,变“废”为“肥”。

◎强化监管,对涉磷老旧化工等企业逢雨必查、逢雨必测

随着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水质不断改善,南盘江(宜良段)水环境治理获得阶段性成效后,宜良县仍坚持长治不懈,确保各级各部门履责不松劲、水质不反弹。

河长清河“重行动”。推动“三级河长四级治理”责任落实,共设立县级河长33名、乡镇(街道)河长41名、村级河长101名、巾帼护河队405支。结合水质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调整南盘江—狗街国控断面上游河流和主要沟渠的县级河长、“沟长”“渠长”,精准定责、精准治污。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巡河、监督、整改,形成定期检查、讲评、督办机制;持续开展“河长清河行动”。2023年,共出动7000余人(次),整治河道面积28万余平方米,清理河道598公里,清理河道垃圾1613吨;开展明察暗访,下发督办通知73件,向32个县级河长和8个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下发河道卫生整治《工作提醒函》106份。

日巡夜查“强监督”。宜良分局坚持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针对涉磷老旧化工企业,逢雨必查、逢雨必测,倒逼企业完善雨污分流设施、严守环保法规。加强对涉磷物料和磷石膏运输、贮存、转移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加大磷石膏堆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严防发生磷污染事故。

对重点排放废水企业采取“逢雨必查”“逢雨必测”等方式开展执法监测,防止企业利用雨天偷排、漏排或超标排放污染物,严厉打击企业夜间偷排、漏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实施南盘江水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在线监测、实地检查、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监管手段,结合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对区域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南盘江流域排污口排查实现全覆盖。近年来,共查处涉水环境违法行为23起,共处罚金296.1万元,责令整改环境问题37个。

CEN 资讯速递

河北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预警启动标准,细化应急响应措施

本报讯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新修订的《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其中修订了预警启动标准,调整了区域联防联控形式及运输管控要求,细化了应急响应措施的有关要求,优化了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修订预警启动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预案》修订了预警启动标准,以黄色预警为例,由预测AQI(即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将持续两天(48小时)及以上,修改为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调整区域联防联控形式。为更加精准地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将区域预警修改为:预测3个及以上连片城市(雄安新区)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由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办)主任审批后,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提醒函;预测3个及以上连片城市(雄安新区)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审批后,省大气办向相关地区发布区域应急联动通知。

《应急预案》将涉气企业分为重点行业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一般工业企业3类。重点工业企业包括50个重点行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小微涉气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执行重型载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应管控要求。

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一般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1.4兆瓦的、不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同时,执行重型载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应管控要求。

《应急预案》按照预警级别分别明确了运输车辆管控措施。例如,黄色预警期间,增加了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等措施。

张铭贤 刘佳

乌鲁木齐深度治理工业源污染

25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治理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在2023年全市21家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减排项目的基础上,今年,乌鲁木齐市将继续强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深度治理。按照计划,2024年—2025年,全市确定排放量占工业源逾九成的25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治理。

数据显示,2023年,乌鲁木齐市21家重点工业企业实施了157个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减排项目,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1.14万吨,较2022年排放总量下降36.03%,全市全年实现优良天数299天,创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成绩。

据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继续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列为2024年全自治区10件民生实事之一,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也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10件民生实事之一。深化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对持续改善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助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具有重要意义。

对即将开展“一企一策”治理的25家重点工业企业,今年,乌鲁木齐市将以排放量前十的企业为重点,在与企业充分沟通基础上,明确“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计划实施减排项目69项。同时,按“两步走”模式,同步启动其他15家重点工业企业“一企一策”减排项目梳理工作。

据了解,10家重点排污企业是: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华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分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市排放总量近一半,这10家重点排污企业就占工业企业排放量的八成以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副科长李磊说,今年将通过帮扶指导,协调解决好企业在治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工业源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杨涛利 郭军鸽

连云港海州治水换来“碧水绕城”

推进入河排污口、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混接排查整治

本报讯 记者近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港城水务大浦污水处理厂采访时看到,在三期工程的排水口,清流源源不断涌出。经过AAO处理工艺的潺潺水流最终排入大浦河。

“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达标,出水水质优于国家一级A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港城水务的副总经理孙克祥介绍。

近年来,海州区有序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混接排查整治等工作,加强精细化管控,有力确保盐河桥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随着海州区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原有污水处理厂承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为此,辖区内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和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工程被排上日程。据介绍,目前项目均已经投产运营,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大浦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由12万吨/日提升至17万吨/日,城南污水处理厂由4万吨/日提升至6万吨/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连续3年实现10%的增长目标。近两年,海州境内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7.7万吨/日。

海州区已相继完成了对辖区内新海桥、朝阳桥等18个排污口截流整治及节制闸安装工作,排水截流取得阶段性成果。将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督查,加大对城区河道沿线及泵站的管控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持续完善城市管网工程。据介绍,在海州区玉带河南片区地下,新增了一条10千米长的污水管网。在今年汛期来临前,玉带河南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将投用,这一片区的汛期污水管网容量不足问题将得到有力改善。这正是海州完善城市管网的一个缩影。

目前,海州区已完成11个片区主支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铺设雨污分流管网约380公里,完成约300公里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方涵缺陷性检测,推进296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填补城区主次干道雨污管网空白。并围绕盐河桥断面对盐河南路、南极南路等道路开展管网混节点改造等相关工作,不断补齐治水短板。

创新管网管理机制。在千禧公寓居民楼的外侧,记者看到,30根挺直的排污主立管从楼顶倾斜而下。这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网,海州区在雨污水改造涉及建筑南北阳台时开展的新增排污设计、建筑雨落管更换及地面雨污分流。

“没增设管道前,这一小区的雨水、污水在降大雨时一同溢流至西盐河,对水体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现在有了排污管专门收集生活污水,在提升污水治理能力的同时,也更好地实现了雨污分流。”新海街道建管办主任张敏介绍,这一项目将于本月底完工。

据介绍,新的一年,海州区将坚持“治标+治本”相结合,统筹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采取“一断面一策”保障断面稳定达标,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群众提供岸清水美、四时有景的人居环境。

刘浩 朱迅 寇玲 孙红

CEN 图片新闻

扬子石化船舶洗舱站积极与海事部门及水路承运商协作,不断提升洗舱质量和服务水平,严格规范验舱、分析、洗舱水收集转输、洗舱尾气处理等全流程操作,今年以来,洗舱作业同比翻番,为助力“长江大保护”贡献力量。图为扬子洗舱站对化学品运输船开展洗舱作业。 李树鹏 李维摄

汶上引入水质指纹分析溯源技术

精准识别污染源头,避免超标排污、偷排漏排

本报讯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以下简称汶上县分局)引入水质指纹分析溯源技术,对27家涉水重点企业、4处污水管网污水成分等进行“指纹”分析,建立起涉水企业废水水质指纹数据库。一旦出现水质异常,通过扫描水质“指纹”,即可精准识别污染源头,让超标排污、偷排漏排的企业无处可藏。

引入新技术的同时,近年来,汶上县辖区提升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水平,解决城镇污水配套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汶上县以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园区管网“全面覆盖、一企一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将城镇生活源治理体系的“毛细血管”接通、修好,逐步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截至目前,已累计投资2.19亿元,对老城区24.7公里道路,以及147个合流制建筑小区进行了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减轻了污水处理厂负荷,增加了河道生态水量,消除了雨污混流现象。

汶上县把坑塘清理整治作为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提升的着力点,统筹县乡两级资金8000余万元,对村镇排水管渠进行修葺,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把部分废弃坑塘改为收集尾水的人工湿地,全县19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多措并举下,2023年,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国控泉河牛庄闸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个别月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集中饮用水点位水质均稳定达标,优良率为100%。 董若义 张格平 王勇

庄河确保“桃花汛”期间水质达标

成立领导小组,发挥河长制作用

本报讯 随着气温回升,天气变暖,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辖区内的河流冰封逐渐融化,河流污染隐患风险不断增大。为此,大连市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庄河分局)多措并举,高位推动,全力确保“桃花汛”期间水质稳定达标。

为压实责任,保障工作落实落细,庄河分局成立了“桃花汛”水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庄河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庄河分局及属地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同时,以庄河生态委名义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桃花汛期河流水质达标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全面保障河流水质。

充分发挥河长制优势,各部门强化联动机制,齐抓共管,优化水环境治理能力。截至目前,庄河市各级河长总计巡河2580次,其中,县级河长巡河8次,乡级河长巡河398次,村级河长巡河2374次。积极开展河库垃圾春季清理整治暨“清四乱”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出动人员1590人(次),工程机械、运输车辆316辆(次),清理垃圾1632.5立方米。

同时,增加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和人工采样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河流水质状况,并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及早发现问题,精准溯源,消除污染隐患,保障断面稳定达标。

庄河市还深入推进雷霆斩污专项行动,加强涉水企业监管,紧盯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查污水处理厂、水产品加工企业、畜禽养殖等行业企业。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重点涉水企业22家、污水处理厂3家,发现环境问题两个并及时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下一步,庄河分局将坚持常态化巡查、精准化监测,形成河流水质保障合力,深入推进“桃花汛”期间河流水质达标保障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吕佳芮 李磊